

本署檔案  
OUR REF: EP CR 9/150/26 Pt 3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I/BC/6/08  
電 話  
TEL NO: 2594 6229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vivien\_li@epd.gov.hk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女士

(電郵及傳真：2869 6794)

余女士：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

-----  
2009年7月14日的來信收悉。信中附錄一列出所要求的資料，  
請參閱附件。

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潛穎  代行)

2009年9月22日

##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 2009年7月13日會議討論後的跟進工作列表

此文件提供法案委員會於2009年7月14日發出的信函中附錄 I 所要求的資料－

- (1) 如果設立專家小組的確是主管當局的原意，考慮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中的“可”由“須”代替。
- (2) 專家小組的建議組合。

#### 簡介

2. 有見於基因改造生物屬於生物科技中一個比較新的範疇，我們認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署長)在《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的執行方面需要專業意見的協助，尤其當部門內的專家未必能夠就所有有關基因改造生物的技術提供意見。

3. 草案第四十三條訂定－

- (1) 環境局局長可成立專家小組，小組由局長委任的成員組成。
- (2) 署長可將與施行本條例有關連的任何問題，包括處理個別基因改造生物核准申請、更改要求及不披露要求，轉介予專家小組或其個別組員，以汲取其意見。

#### 專家小組的建議功能和運作方式

4. 簡要地說，專家小組應擔當為一個諮詢角色，而署長可將與施行《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下稱條例)(當已制定時)有關連的任何問題轉介予專家小組。此等問題可以是關於風險評估的有效性和足夠性，基因改造生物對本地的生物多樣性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是否可接受或可加以管理，以及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作環境釋出的申請應附帶的條件等。

5. 根據上述所言，專家小組的會議應根據需要而舉行。根據小組成員不同的專業為考慮基礎，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在有需要時邀請個別小組成員就某一個作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核准申請出席會議，為署長提供意見。此外，署長也可隨時轉介與執行條例有關的問題給專家小組或其個別小組成員，以汲取其意見。

## 專家小組的建議組合

6. 專家小組將會由官方及非官方成員組成。除了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代表外，以下部門的官方代表也會被邀請加入專家小組並在有需要時出席專家小組會議－

- (a) 環境保護署
- (b) 衛生署

7. 為確保署長在關於基因改造生物不同範疇的問題出現時能夠獲得相關專業意見的協助，專家小組會由下列界別的專家所組成－

- (a) 學術界；
- (b) 環保團體；
- (c) 有機耕作；
- (d) 生物科技； 和
- (e) 相關的貿易商 (例如種子商)。

##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中的“可”由“須”代替

8. 政府同意將“可” (“may”) 由“須” (“must”) 代替，因為我們確有意向成立專家小組，而這用詞能夠清楚說明我們的意向。“Must” 一詞代替“shall” (法案委員會的原建議) 的使用是法律草擬的新慣例，在法例上施加責任會以“must” 一詞表示。我們建議將這改動收納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09年9月